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盈利警告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預期與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盈利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財政年度」)將錄得顯著虧損，乃基於下列各項的影響：

1. 由2019年開始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實施局部封鎖及社交限制，導致上海、青島及日本的主題遊樂園收入顯著減少。
2. 上年度所錄得一次性的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不復存在。
3. 嚴重逾期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公司正在為2022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獲得的初步資料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提供。此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可能與本集團2022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有所出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2022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莊向松先生、劉茉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